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HUB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2025⁺ 招生简章

学高 | 身正 | 诚毅 | 笃行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湖北第二師範學院
HUB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目录 CONTENTS

1 学校简介

2 校史沿革

3 报名条件及办法

4 考试科目及拟招生专业

5 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一览表

6 教学管理及毕业

7 热点问题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HUB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学校简介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位于九省通衢的湖北省武汉市，是一所以教师教育为主要特色，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和艺术学等学科协同发展的省属普通本科院校。学校是教育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和“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产教融合促进计划建设院校，是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国家“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领域人才培养专项行动计划实施单位”，是湖北省“优师计划”主培学校、“湖北省2011计划”——基础教育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牵头高校，是湖北省教师教育的重要基地之一。

学校前身是1931年创立的湖北省立教育学院。1990年学校更名为湖北教育学院，湖北省工业学校、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先后于2003年和2009年整体并入。2007年，在湖北教育学院基础上建立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开创了省级教育学院改制为普通本科院校的先例。建校90余年来，学校培养培训了30余万名优秀人才，为基础教育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学校地处中国光谷核心区，山清水秀，交通便利。校园面积1723亩，建筑面积51.41万平方米。设有15个二级学院，57个普通本科专业，全日制在校生1.7万人。现有专任教师1011人，其中高级职称教师452人。教师受聘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北大学、长江大学、湖北师范大学等高校硕士研究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导师127人，享受国务院津贴、省政府津贴以及荣获全国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48人次。

学校积极推进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先后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鄂州市共同创建的2个“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均获批省级教师教育共同体。学校与省体育局深度战略合作，打造体教融合“样板工程”。湖北省中小学教师业务指导机构——湖北省普通教育干部培训中心、湖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设在学校，在服务、引领全省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学校高度重视学科建设，现有教师教育和先进储能材料科学与技术2个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构建了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校级重点学科群、重点学科、培育学科和培育学科方向等五个层次的学科建设体系。

学校现有23个专业获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新闻学、物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前教育等6个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物理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思想政治教育、美术学、学前教育、化学、体育教育、生物学等11个专业有条件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现有以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为代表的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名师工作室28个，国家级和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5个，省级人才培养计划项目9个，省级试点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和实习实训基地15个，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名师课堂94门。举办行知实验班、国际工程基地班、复合型人才实验班、创新人才实验班等教学改革实验班，建有智慧教育产业学院、数智光电产业学院。2008年起，学校先后与华中师范大学、长江大学、湖北师范大学、武汉大学、武汉科技大学等高校联合培养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电子信息工程、动力工程、艺术设计等方向专业硕士。

学校高度重视科研工作，现有植物抗癌活性物质提纯与应用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基础教育数字

>>>>>

2025 招生简章

学高 | 身正 | 诚毅 | 笃行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湖北省教育云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环境净化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太赫兹技术与新能源材料及器件专家工作站和湖北省BIM智慧建造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10个省级科研平台和湖北省新型智库(培育)、湖北教师教育研究中心、湖北教师发展研究院等3个省(厅)级智库。近年来,学校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科基金项目60项,获教育部、科技部、文旅部和国家民委及省科技支撑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科基金等省部级科研项目300余项,获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住建厅等省厅级科研项目近800余项,获专利授权和软件著作权版权等近300余项。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奖项、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湖北省发展研究奖等省部级奖项50余项。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拓展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国际交流合作。先后与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50余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交流合作关系。获批“湖北省国际科研合作基地”,与美国、新西兰等国家合作举办3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设立“国际中文教育与文化交流中心”。支持教师开展国际科研合作,积极派遣教师赴国(境)外访学研修和联合科研,聘请多名外籍教师及专家学者来校任教、讲学。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招收国际学生来校进修;选派学生赴国(境)外参加交换生、联合培养、实习实践、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等交流学习项目。

近年来,学校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获评“湖北省文明校园”“湖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胜单位”和“湖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学校将秉承“学高、身正、诚毅、笃行”校训,坚持“正己达人、以生为本”办学理念和“百折不挠、追求卓越”的二师精神,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坚定不移锚定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致力于将学校建设成为一所国家需要、社会认可、人民满意的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为基础教育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强大的人才和技术支撑,为教师教育事业发展和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贡献力量。

校史沿革

湖北省立教育学院(1931年10月——1936年7月)(1941年7月——1943年12月)
国立湖北师范学院(1944年1月——1949年5月)
湖北省教育学院(1949年8月——1952年10月)
湖北省教师进修学院(1952年10月——1954年4月)
湖北师范专科学校(1954年4月——1956年4月)
湖北省函授师范学校(1956年4月——1962年10月)
湖北省教师进修学院(1962年10月——1970年10月)
湖北省教育学院(1979年5月——1990年4月)
湖北教育学院(1990年4月——2007年5月)(2003年4月,湖北省工业学校并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2007年6月—至今)(2009年1月,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合并)



报名条件及办法

报名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在湖北省内居住、工作和生活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国公民以及港澳台居民、外国侨民均可报名参加成人高考。具体条件如下:

(一)境内公民应具有湖北省各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之一或者湖北省各地人社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缴费凭证;在湖北省境内服役的现役军人应具有居民身份证和所在部队政治部门出具的现役军人证明;在湖北省境内定居的港澳台居民应具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湖北省居住地公安机关核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在湖北省境内定居的外国侨民应具有湖北省公安厅核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二)年满17周岁及以上者。

(三)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四)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五)符合下列条件1和条件2之一的考生,具备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可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校高中起点本、专科层次专业学习;具备大学专科毕业文化程度的,可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校专科起点本科层次专业学习;符合下列条件3和条件4之一的考生,具备大学专科毕业文化程度的,可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校专科起点本科层次专业学习:

1.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2.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须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及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成人高校专科起点本科层次专业。

4.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符合相应报考条件的学历证书,可申请免试就读成人高校专科起点本科层次专业。

(六)专升本学生报名时,其姓名、身份证号、电子照片等基本信息应和专科个人信息一致(以考生从教育部学信网申请的学历电子备案表为依据),不一致的考生请先在专科就读学校申请对其专科信息在学信网进行勘误。

专升本学生正式录取后,如发现本、专科信息不一致导致无法注册学籍的,学校将不予注册学籍。

(七)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

(八)各类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高等职业院校、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含人社部门批准设立的劳动技工学校)的在校生不得报名参加成人高考。

报名办法

1、凡报考我校的考生请注意网上报名时间和现场报名确认时间。**学校院校代码:14099,在鄂招生代码为301。**

2、网上报名期间,考生本人使用手机或电脑登录湖北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的报名网站(<http://www.hbea.edu.cn/>),按湖北省成人高考考生报名须知提示进行报名。

3、统考生一般应在户籍或身份证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在非户籍和非身份证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应提供拟报地所在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或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4、考生报名实行网上信息填报、网上身份核验和网上资格审核,不采用线下采集头像、身份证信息以及现场人工核验身份的方式。

免试生报名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考生须先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个人信息填报、头像信息采集、志愿信息填报、证明材料信息上传和网上身份核验等操作,然后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原件到所报高校报名点接受现场资格审核。

5、符合优录免试条件的考生要有相关证明材料。

考试科目及拟招生专业

考试科目

全国成人高考统一命题考试科目

1、高中起点专科:

文科:语文、数学(文史类)、英语

理科:语文、数学(理工类)、英语

2、高中起点本科:

文科:语文、数学(文史类)、英语、历史地理综合

理科:语文、数学(理工类)、英语、物理化学综合

3、专科起点升本科

报考学科门类		统一命题考试科目	
代码	名称	专业基础课	公共课
1	文史哲中医类	大学语文	政 治 外 语
2	艺术类	艺术概论	
3	工学、理学类	高等数学(一)	
4	经济学、管理学类	高等数学(二)	
5	法学类	民法	
6	教育学类	教育理论	

考试办法: 报名考生须参加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

录取分数: 根据湖北省招生管理部门制定的录取原则及确定的控制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注: 报名条件、报名方式、考试科目与考试时间以当年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公布的《湖北省成人高考考生报名须知》为准。





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培养层次	学习形式	最低修业年限
1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升本	非脱产	2.5年
2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非脱产	2.5年
3	040101	教育学		非脱产	2.5年
4	040106	学前教育		非脱产	2.5年
5	040107	小学教育		非脱产	2.5年
6	040207T	休闲体育		非脱产	2.5年
7	050101	汉语言文学		非脱产	2.5年
8	050201	英语		非脱产	2.5年
9	050301	新闻学		非脱产	2.5年
10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非脱产	2.5年
11	080714T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非脱产	2.5年
12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非脱产	2.5年
13	081001	土木工程		非脱产	2.5年
14	120103	工程管理		非脱产	2.5年
15	120202	市场营销		非脱产	2.5年
16	120204	财务管理		非脱产	2.5年
17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非脱产	2.5年
18	120601	物流管理		非脱产	2.5年
19	120801	电子商务		非脱产	2.5年
20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非脱产	2.5年
21	440501	工程造价	高中起点专科	非脱产	2.5年
22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非脱产	2.5年
23	530701	电子商务		非脱产	2.5年
24	570201	商务英语		非脱产	2.5年
25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高中起点本科	非脱产	5年
26	040106	学前教育		非脱产	5年
27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非脱产	5年
28	120601	物流管理		非脱产	5年
29	120801	电子商务		非脱产	5年

注:1、以上拟招生专业以教育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备案结果为准。

2、学费标准按照我校向湖北省物价局核准的标准收取,详情在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财务处网站查询。

教学管理及毕业

我校按照教育部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复查合格的学生予以学籍注册,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学籍注册后由我校成教校外教学点按照学校的统一要求组织教学。

学生学习期满,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者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颁发经教育部审核并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可查询、认证。对符合学士学位证书办理条件的毕业生,经学生本人申报,学校评审通过后授予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热点问题

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什么区别?

答: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都属于国民教育系列的高等教育,在学历上没有孰优孰劣,两者的区别在入学方式、学习形式和毕业证书形式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入学要通过全国统一举行的成人高考,考生被有关高校录取注册取得学籍后方能进校学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行免试入学,自考专业计划规定的课程必须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级统一考试,合格后方可毕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证书上盖毕业院校公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上盖有两个公章(一个是主考院校公章,另一个是省自考委公章)。

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怎样授课?

答: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为非脱产教育形式。教学主要以有计划、有组织、有指导的自学或网上教学为主,并组织系统地集中面授,上课地点在校外教学点或教学基地。

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有哪些类型,学制分别为几年?

答: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有三种类型:高中起点升本科、高中起点升专科、专科起点升本科。

高中起点升本科学制为5年、高中起点升专科学制为2.5年、专科起点升本科学制为2.5年。

问:成人高考可以在校外教学点报考吗?

答:成人高考报考环节应通过各省(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主管部门指定的报考网站上报考,我校校外教学点都可以为考生报考提供报考咨询,并帮助考生完成网上报考。

问:如何查询录取结果?如何领取录取通知书?

答:录取工作结束后,考生在各省教育厅指定的官方网站查询录取信息。当年录取结果由省级招生办公室统一发布,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请考生务必关注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查询网址,及时查询录取结果,如有疑问请与省招办和报考学校联系。

我校录取通知书发放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对社会零散报考的已录取学生,我校将安排专人联系到考生本人,并按考生意愿归属到相应校外教学点。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HUB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问:什么是入学资格复查?

答:按教育部规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科和本科学生,必须按照规定的相应学历条件报名入学。入学资格复查包括以下内容:(1)考生本人信息与录取信息是否一致。(2)考生学历信息是否符合入学要求。(3)通过准考证信息、身份证信息、前置学历信息及报到入学时的本人真实人像,采取技术手段进行核查比对,判断入学身份是否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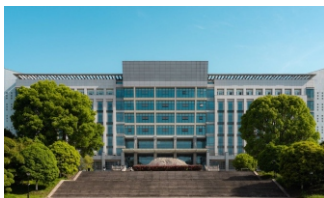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第八条,“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有权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教育部明令“严禁未获得专科毕业证书者取得专科起点升本科入学资格;严禁非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不具有同等学历者取得高中起点升专科或高中起点升本科入学资格”。所有报名入学者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接受审核与办理注册。专科起点升本科学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查询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作为专科验证依据。

考生本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学习期间,若被查明考生个人信息虚假、不符合入学规定条件或持假证报名入学者,一律取消学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问:毕业时能否拿到学历证书?本科层次能否获得学位证书?

答: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即准予毕业,并由学校颁发国家认可的学历证书。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升本科毕业生学位课程考试合格,通过成人学位外语考试后,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生申请,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

2025 招生简章

学高 | 身正 | 诚毅 | 笃行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招生监督

招生监督部门：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光谷教育学院

招生咨询电话：027-52104905

招生监督电话：027-52363539

学校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129号

学校网址：<http://www.hue.edu.cn>

（机构设置——→共管及直属单位——→光谷教育学院）

乘车路线：乘坐地铁2号线至光谷火车站，换乘地铁11号线湖口站下即到；
或在光谷广场乘756路公交车到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站（终点）